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99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KHUSLEN AMGALAN (中文名：家明，蒙古國籍)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

譚亦蕙律師

蕭萬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9號），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KHUSLEN AMGALAN（中文名：家明）之家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需被告照護，且被告返國方得接種疫苗，故預計於民國110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結束後，約110年12月31日返回蒙古國，於111年2月22日返臺繼續學業，爰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並願提出新臺幣5萬元作為保證金等語。

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1次不得逾4月，第2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2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

01 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限制出  
02 境、出海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涉及確定  
03 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故審酌是否該  
04 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  
05 嚴格證明法則，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法院相信  
06 「很有可能如此」即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  
07 確信程度」，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  
08 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即得依法  
09 為之，藉以確保其日後接受審判或執行。至限制出境、出海  
10 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  
11 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  
12 認定之權。

13 三、檢察官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14 級毒品罪（共2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  
15 物品進口罪（共2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  
16 有第二級毒品罪等罪嫌，以110年度偵字第14265號、第1519  
17 7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99號案件審理。  
18 而被告於110年度訴字第499號案件審理中，經本院合議庭於  
19 110年10月4日，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  
20 裁定自110年10月23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併通知境管單  
21 位管制出境、出海至今（本院卷第113、121至122、127、14  
22 0頁），合先敘明（聲請書贅載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  
23 相關案號，包括「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77號」追加起訴案  
24 件，然本院未就該追加起訴案件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此  
25 部分容屬誤載。是僅就110年度訴字第499號案件，審酌本件  
26 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應予指明）。

#### 27 四、經查：

28 （一）被告雖於本院110年8月23日、同年10月4日準備程序中否  
29 認犯罪，然被告所涉前開罪嫌，有起訴書所載之供述及非  
30 供述證據可佐（參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  
31 審酌被告之涉案程度、檢察官掌握對被告不利證據之清晰

01 程度，已堪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

02 (二) 犯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此為脫免刑責、趨吉避凶  
03 之基本人性。衡以被告係蒙古國人民，因就學入境臺灣  
04 (本院卷第47至51頁)，原在臺灣並無長期之住居處所，  
05 與臺灣之羈絆、關聯因素薄弱，故被告逃匿出境以規避將  
06 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風險，顯較一般本國國民較高。又參  
07 諸被告於110年10月4日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家人均在蒙  
08 古，在臺並無任何資產等語(本院卷第121頁)；於偵查  
09 中另供陳：我已打算回蒙古…另若我回蒙古後，並完成線  
10 上課程，學校也願意頒發學位給我，我就不會回臺灣了等  
11 語(他字卷第86頁)，顯見被告有相當能力在境外生活，  
12 並無在臺灣長期定居之意願，當有出境後滯留國外不歸之  
13 可能。復酌之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共2罪)罪嫌，  
14 均係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通常社  
15 會觀念，面對如斯重罪之追訴，主觀上恐有強烈逃亡動  
16 機，實具逃亡而滯留海外之高度蓋然性。準此，本件有相  
17 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  
18 項第2款之事由，倘不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無從排  
19 除其出境後滯留國外不歸之可能性。

20 (三) 本院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本案尚待實質審理，為  
21 順利進行訴訟程序、調查證據，確保若被告有罪確定後能  
22 到案執行，非對其為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顯難進行審  
23 判及執行)、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居住遷徙自由受限制  
24 之程度(被告因就學短期居留臺灣，預計111年6月份畢  
25 業；相對其他種類之強制處分措施，本案業採取對被告基  
26 本權干預較輕微之手段；反之倘准被告暫時解除出境限  
27 制，其於出境後若未遵期返臺，除沒入保證金以外，尚無  
28 其他足以督促返國之有效手段，如此恐致國家刑罰權難以  
29 實現，將嚴重損及社會公益，參110年度聲他字第760號卷  
30 附資料)，並斟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本案業定於110  
31 年12月20日與追加起訴案件併行準備程序)各節，依比例

原則詳為衡酌，認有維持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詳言之，本案限制出境、出海造成被告目前居住遷徙自由不便之程度，尚屬輕微，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並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是本院前所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經核仍有其必要性存在，且無從以被告提供保證金之方式替代，故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

（四）至聲請意旨所指被告需返國照護家人、施打疫苗云云，此與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判斷無涉，尚無從作為准許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正當事由。再者，被告雖提出外籍人士「Deleg Sukhmaa」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檢測報告（110年5月10日檢測結果陽性，參110年度聲他字第760號卷附資料），然未釋明有何需急迫返國以照顧該人士或其他家人之必要。又在臺外國人現今均可透過相當程序接種疫苗，為公眾週知之事項，被告就其在臺無法接種疫苗，乃需「返國方得接種疫苗」乙情，毫未提出何等事證以釋明，尚難據此即認本案有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被告非無逃匿境外久滯不歸之可能，基於確保審判及執行之目的，並審酌公共利益及被告權益之均衡維護，本院認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是本案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雅蘭

法官 涂光慧

法官 劉庭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陳福華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